

銑櫃壩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24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銑櫃壩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蓄存銑櫃溪與大觀一廠發電尾水水量，供應水力發電運用，並配合下游家用及公共給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以下簡稱明潭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銑櫃溪及水里溪匯流口上游約九百公尺處之銑櫃溪上，其主要設施如下：
 - (一)銑櫃壩。
 - (二)溢洪道。
 - (三)排砂道。
 - (四)發電進水口。
- 四、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及下游家用及公共給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 (五)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六) 調節放水：為因應電力調度緊急用電需要時，或排砂與維修需要時，經由溢洪道、排砂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排放水量之放水。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本水庫為蓄存明潭電廠鉅工分廠發電機組發電水量，於尖峰期間自水庫取水，流經壓力隧道、壓力鋼管發電後，由發電尾水道排入水里溪。
- 六、本水庫發電運用水位為上限標高四百·九七公尺至下限標高三百九十五·九七公尺之範圍。
- 七、本水庫應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發電或放水。
- 八、本水庫為因應電力調度緊急用電需要，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緊急發電及調節放水。

第三章 防洪運轉

- 九、本水庫不具防洪標的，防洪運轉期間不作滯洪運轉。
- 十、本水庫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得視當時水位及流入量，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進行排洪操作。
- 十一、本水庫為因應水庫設施維修及排砂需要得開啟排砂道進行調節放水。

十二、本水庫應於防洪運轉或調節放水前半小時，由明潭電廠利用固定式廣播系統廣播，並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警察分局、水里分駐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水里分隊、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水里營運所等單位。並於天候及路況安全無虞時派廣播車自明潭電廠鉅工分廠至水里沿公路廣播。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三、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得逕作緊急運轉，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直至水庫水位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十四、實施緊急放水時，應按第十二點規定通知及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十五、明潭電廠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報本部水利署備查。